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4 號

請 求 人 AW000-A112160(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受 評 鑑 人 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鄭○○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號請求人 AW000-A112160(姓名詳卷)告訴被告徐○○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將請求人與被告同安排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前、後庭應訊，致請求人於庭外見到被告，情緒崩潰，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訊問證人 C○○時，無視請求人、通譯、告訴代理人及社工均在場，以戲謔之口吻問「請求人的表情是否在享受」，嚴重傷害請求人；(三)認為證人 C○○經具結擔保之證詞偏頗，選擇採信被告之供述，漠視被告數次透過社交軟體 IG 道歉之事實，逕對被告為不起訴之處分，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

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二)部分：

本會依職權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檢察官辦案進行單及依請求人之聲請調閱 112 年 5 月 30 日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及證人 C○○ 開庭錄影音檔，①可見請求人及證人 C○○ 之傳喚時間與被告之傳喚時間不同，分別為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11 時 15 分，未違反單獨傳喚之原則；再撥放上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案，於撥放時間 4 分 30 秒起，請求人向受評鑑人反應，方才於庭外遇見被告，狀況不好，受評鑑人即徵詢請求人改期開庭之意見，請求人復表示，希望受評鑑人得先訊問證人 C○○，給予其心情平復之時間，亦當場獲受評鑑人同意。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庭期安排並無請求人所指違反規定之情形，且後續處置亦無不當之處；②撥放上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案，於撥放時間 27 分 3 秒，受評鑑人係透過通譯訊問證人 C○○「當時『被告』的臉」，且訊問態度並無何不當之處，請求人請求書指稱受評鑑人以戲謔之口吻問證人 C○○「『請求人』的表情是否在享受」一節，與客觀情狀不符，請求人容有誤會；請求人之母就請求人此二部分請求內容，曾透過總統府民意信箱陳情，經層轉臺北地檢署立案調查，調查結果略以：「檢察官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先傳訊該案告訴人兼證人即台端之女，再訂該日上午 11 時 15 分才傳訊該案被告……檢察官於庭訊時已有察覺並訊問台端之女是否願意繼續證述，經台端之女表示同意……訊問過程中，檢察官亦無以：『那她就是沒有強

迫你！？』或『過程你是享受的吧！？』等問題對台端之女加以訊問……」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8 月 28 日北檢銘○112 調○○○字第○○○○○○○○○○號函 1 份在卷可憑，核與本會調查結果大致相符，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此二部分實難單憑請求人指述，驟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 請求評鑑意旨(三)部分：

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受評鑑人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請求人不服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審核，認受評鑑人證據調查及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採證認事即無不合，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高檢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益徵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據此，無法率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此部分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 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